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、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、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。基于光伏项目、充电桩项目及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，且受行业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，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公司决定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智慧能源”）、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豫能”）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 65%股权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豫能 100%股权进行托管，并在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，择机通过股权转让、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，对相关项目进行收购，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京宝、刘振、史建庄

2023 年 3 月 2 日